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已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l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王 虹	杨建宇

2020年8月25日